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14 年度歲出預算案

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4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工務局主管	17,440,369,000		6,218,816,000	5,956,054,000	2,781,950,000	2,181,919,000	301,630,000	
工務局	87,590,000		21,897,000	21,897,000	21,897,000	21,899,000		
文景57號公園新建工程	87,590,000	114-117	21,897,000	21,897,000	21,897,000	21,899,000		
水利處	8,455,295,000		938,149,000	3,291,251,000	2,104,245,000	1,820,020,000	301,630,000	
114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300,000,000	114-115	120,000,000	180,000,000				
114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360,000,000	114-115	180,000,000	180,000,000				
全市堤防暨低水護岸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1期)	300,000,000	114-116	33,800,000	150,000,000	116,200,000			
臺北市淡水河系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工程	1,800,000,000	114-117	15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250,000,000		
全市河濱公園整體改善工程(第1期)	140,000,000	114-116	2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114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420,000,000	114-115	220,000,000	200,000,000				
114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180,000,000	114-115	91,349,000	88,651,000				
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暨市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第1期)	3,447,275,000	114-118	70,000,000	1,062,600,000	1,013,045,000	1,000,000,000	301,630,000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第3期)	90,000,000	114-116	5,000,000	60,000,000	25,000,000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3期)	1,418,020,000	114-117	48,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570,020,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4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新工處	4,827,770,000		3,202,536,000	1,604,692,000	20,542,000				
114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74,000,000	114-115	106,800,000	67,200,000					
114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59,000,000	114-115	35,000,000	24,000,000					
114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2,000,000,000	114-115	1,400,000,000	600,000,000					
114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650,000,000	114-115	342,000,000	308,000,000					
114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600,000,000	114-115	500,000,000	100,000,000					
114年度道路橋梁工程規劃設計	75,000,000	114-115	42,000,000	33,000,000					
114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380,000,000	114-115	270,000,000	110,000,000					
114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324,350,000	114-115	194,610,000	129,740,000					
114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250,000,000	114-115	184,000,000	66,000,000					
環河快速道路隔音牆更新工程	178,470,000	114-115	73,346,000	105,124,000					
中興橋下環河南路引道拆除及拓寬工程	136,950,000	114-116	54,780,000	61,628,000	20,542,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4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公園處	1,922,799,000		1,493,234,000	356,394,000	73,171,000				
114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103,228,000	114-115	92,905,000	10,323,000					
114年度路燈配合道路統一挖掘及纜線地下工程	85,000,000	114-115	76,500,000	8,500,000					
114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204,670,000	114-115	184,203,000	20,467,000					
114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2,936,000	114-115	87,615,000	15,321,000					
114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66,759,000	114-115	60,059,000	6,700,000					
114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5,103,000	114-115	49,592,000	5,511,000					
114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5,977,000	114-115	50,379,000	5,598,000					
114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2,696,000	114-115	47,426,000	5,270,000					
114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77,830,000	114-115	70,481,000	7,349,000					
114年度公園、綠地、廣場公廁改善工程	90,000,000	114-115	85,000,000	5,000,000					
稻中公園及北投露天浴池改善工程	51,581,000	114-115	44,768,000	6,813,000					
磺港公園整建工程	53,410,000	114-115	48,069,000	5,341,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4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大安森林公園排水及鋪面改善工程	154,510,000	114-116	33,715,000	93,695,000	27,100,000				
榮星花園公園整體整建工程(第一期)	166,800,000	114-116	3,969,000	116,760,000	46,071,000				
114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117,679,000	114-115	115,325,000	2,354,000					
114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134,024,000	114-115	120,622,000	13,402,000					
114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105,288,000	114-115	95,696,000	9,592,000					
114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245,308,000	114-115	226,910,000	18,398,000					
衛工處	1,666,915,000		485,000,000	461,915,000	380,000,000	340,000,000			
第7期分管網工程	350,000,000	114-11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第7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850,000,000	114-117	1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			
第3期主次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220,000,000	114-116	6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14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50,000,000	114-115	135,000,000	15,000,000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河濱環境改造統包工程	96,915,000	114-115	30,000,000	66,915,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114年度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金額	期程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大地處	480,000,000		78,000,000	219,905,000	182,095,000			
114年本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80,000,000	114-115	72,000,000	8,000,000				
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	400,000,000	114-116	6,000,000	211,905,000	182,095,000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文景 57 號公園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三、緣起、目的：本公園位於文山區和興路、和興路 78 巷口，總面積 1,236 平方公尺，現況作停車場使用。考量原停車需求已整合納入東側之華興公宅基地，經本市停管處評估無使用需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由停車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公有地占比 100%，將辦理公園興闢，以改善當地環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公園範圍停管基金取得之市有面積 461 平方公尺需辦理基金還款作業；另國有土地 775 平方公尺，需辦理無償撥用作業。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工程用地補償費 87,590,000 元，分 4 年攤還，114 年度編列 21,897,000 元；115 年度編列 21,897,000 元；116 年度編列 21,897,000 元；117 年度編列 21,899,000 元。

(二)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計畫為 114-117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 87,590,000 元，依「行政院核定之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分 4 年編列預算辦理繳付價金，114 年至 116 年每年度各編列土地款 21,897,000 元，117 年編列土地款 21,899,000 元。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計畫為 114-117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編列 87,590,000 元，由公共用地補償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提供市民自然生態休閒環境，改善市容景觀及增加綠資源面積，以提升周圍環境品質。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7 年度連續計畫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7,590,000	
114 年度	21,897,000	土地補償費 21,897,000 元。
115 年度	21,897,000	土地補償費 21,897,000 元。
116 年度	21,897,000	土地補償費 21,897,000 元。
117 年度	21,899,000	土地補償費 21,899,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三、緣起、目的：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為挖除與了解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二)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為3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120,000,000元，餘18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0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突發性之水利設施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並考量施工過程涉及防汛安全及應變風險，故規劃部分施工於非汛期12月至翌年4月。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275,000,000元，委託設計費為10,000,000元，委託監造費為6,337,500元，工程管理費為8,662,500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挖除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防救災設備設施之經常性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工作。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計	300,000,000	114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14年度	12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18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三、緣起、目的：辦理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景觀天橋、遊具、座椅、木作設施、疏散門、指標牌、意象設施、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等相關設施整建新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景觀天橋、遊具、座椅、木作設施、疏散門、指標牌、意象設施、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預約維護工程。

(二) 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三)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36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180,000,000元，餘18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6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陸續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336,655,722元，委託設計費為13,244,606元，工程管理費為10,099,672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改善維護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轄管區域之既有設施完善，辦理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景

觀天橋、遊具、座椅、木作設施、疏散門、指標牌、意象設施、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預約維護及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計	360,000,000	114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14年度	18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115年度	18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全市堤防暨低水護岸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1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 三、緣起、目的：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低水護岸、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低水護岸、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二) 本工程為114-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3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33,800,000元，餘266,2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0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包含全市堤防、低水護岸、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278,000,000元，委託設計費為9,426,000元，委託監造費為8,644,000元，工程管理費為3,930,000元，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逐步改善年久失修之堤防，維持防洪目的，並營造更優質的水岸環境與民眾共榮。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0,000,000	全市堤防暨低水護岸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1期)
114年度	33,8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15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116,2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全市河濱公園整體改善工程(第1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議會提案書
- 三、緣起、目的：考量近年民眾對河濱公園及周邊生態遊憩之需求日增，本案計畫辦理以大佳河濱公園為核心及基隆河岸河濱公園及周邊設施整體再造、改善工作。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大佳河濱公園整體規劃再造工程。
 - (二) 辦理基隆河沿岸河濱公園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 (三) 本工程為114-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4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20,000,000元，餘12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4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陸續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工程項目。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132,938,343元，委託監造費為4,582,274元，工程管理費為2,479,383元，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計畫辦理以大佳河濱公園為核心及基隆河岸河濱公園及周邊設施整體再造、改善工作。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40,000,000	全市河濱公園整體改善工程(第1期)
114年度	2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7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5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抽水站站房及設施檢修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三、緣起、目的：辦理全市抽水站站房、閘門及閘門房等水利建造物整建、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淤泥清疏、沉水式抽水泵浦維護檢修、機組及附屬設備更新改善、監控設備更新改善等工程，以維持抽水站站區內各項設施發揮正常功能、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案辦理機動清理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工程，周邊因颱風豪雨期間雨水逕流夾帶泥砂淤積，故需機動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持抽水站前池蓄水功能並疏導加強閘閥門渠道排放水之效率，維護防汛安全；並辦理站房整修及機組、附屬設備、監控設備更新改善工程，以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率。

(二)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8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91,349,000元，餘88,65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8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辦理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及沉水泵吊視維護檢修工程採購；辦理抽水站建物整建、附屬設備維護更新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採購；辦理全市抽水站設施更新、監控系統檢修更新之工程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164,628,000元，委託設計費為6,005,000元，委託監造費為4,115,367元，工程管理費為5,251,633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藉由辦理全市抽水站前池及閘閘門周邊清疏及沉水泵吊視維護檢修工程、抽水站建物整建、附屬設備維護更新工程、抽水站設施更新、監控系統檢修更新工程，維持抽水站站區內各項設施發揮正常功能，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故計畫編列預算施作辦理維護或改善工作，以維防汛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80,000,000	114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114年度	91,349,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88,651,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第3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雨水下水道延壽計畫辦理縱走設計及施工。
- 三、緣起、目的：因本市開發甚早，雨水下水道系統隨不同時期開發而陸續建置，為提升全市排水幹線使用年限，減少排水幹線背填土壤流失，導致路面下陷之緊急事件，為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延壽計畫，針對全市分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縱走調查及結構檢測並建置 GIS 圖資，依據調查缺失態樣進行設計並辦理結構修補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針對全市雨水下水道箱涵結構、市區路面易塌陷路段與現急需補強之缺失地點，優先進行縱走調查、結構檢測、設計及結構補強。
- (二) 本工程為114-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9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5,000,000元，餘85,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9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114年縱走雨水下水道，進行非破壞性結構檢測，並依據前述成果辦理結構缺失設計，於設計完成後施工。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84,050,095元，委託設計費4,039,154元，工程管理費1,910,751元，按現金基礎分3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設計及修補工程，可避免因結構物缺失影響排水功能與路面塌陷之情形，且進行小區塊修補可避免因大開挖造成交通衝擊及支出龐大工程費。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6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0,000,000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第3期)
114年度	5,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115年度	6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116年度	25,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臺北市淡水河系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為加速推動淡水河水岸活化、打造全新的水岸臺北，將透過整體大區域的規劃和多項建設，營造完整的水岸廊道。
- 三、緣起、目的：為達到整體淡水河及基隆河等河濱公園均衡發展、強化市區與水岸連結，以串接堤內外動線，拓寬水岸步道並調整河濱公園相關配置，包含步道擴建、碼頭興建、堤壁美化、景觀改善、河川疏浚等相關工作。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計畫發展各河域水岸特色並擬定4大重點策略地區，由南至北依序為西區水岸時空廊道、大稻埕花火映像再造區、大稻埕至敦煌碼頭水岸步道、敦煌水上遊憩基地，讓臺北市再次展現水岸城市的榮耀。
- (二) 本工程為114-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8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150,000,000元，餘1,6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80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臺北市淡水河系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工程，以串接堤內外動線，拓寬水岸步道並調整河濱公園相關配置，使河域空間成為市民生活放鬆的新場域。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1,705,000,000元，委託設計費為45,000,000元，委託監造費為37,825,000元，工程管理費為12,175,000元，按現金基礎分4年單位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一) 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 辦理臺北市淡水河系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工程，以串接堤內外動線，拓寬水岸步道並調整河濱公園相關配置，使河域空間成為市民生活放鬆的新場域。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現階段因河濱公園高聳堤防的阻隔及交通影響，致使民眾通往河濱遊憩意願較低，為達到整體河濱公園南北均衡發展、強化市區與水岸連結，以串接堤內外動線，拓寬水岸步道並調整河濱公園相關配置，使河域空間成為市民生活放鬆的新場域。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7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800,000,000	辦理臺北市淡水河系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工程
114年度	15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8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6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7年度	25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
- 三、緣起、目的：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渠、側溝、調洪/沉砂池、閘閘門、人孔調升降、抽水機組等各項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新設、改善、維護、清疏、設置、障礙排除及簡易綠美化工作，以利工程之推展並維持水流暢通用。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各項規劃、設計作業，以及試挖、鑽探、測量、縱走調查、積水事件調查、既有水工結構調查評估、配合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及鄰房鑑定...等工作及所需配合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含雨水下水道工程所需使用之補償費。
 - (二) 對於市區突發性或區段性排水改善需要，辦理小型排水改善工程，含全市8公尺以下側溝維護、沉砂池清疏及維護工作等。
 - (三)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42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220,000,000元，餘2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420,00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114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區段性之排水改善，視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突發性之排水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391,064,730元，委託設計費為15,203,328元，補償費為2,000,000元，工程管理費為11,731,942元，按現金基礎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一)本工程屬於籠統項目，係因應市區突發性或區段性排水改善而編列。

(二)本工程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及、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積水改善。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近年來除颱風夾帶大量雨水侵襲本島外，夏季午後熱對流造成之瞬間暴雨亦對本市造成威脅，本案因應本市突發性或區域性積水地區適時辦理相關改善，以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20,000,000	114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14年度	22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115年度	2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及委託設計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暨市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第1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因應降雨容受力檢討或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
- 三、緣起、目的：為提升地勢低窪地區降雨容受力辦理排水改善案；除了設施改善，市區多以築堤因應排洪需求，近年來民眾對於「水」周邊環境之生態、遊憩、景觀之需求日增(含防汛需求)，辦理市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另為維繫本市防洪安全，規劃將全市各河系獨立閘門及防洪排水需求所設置之臨時抽水井納入自動化系統監控辦理全市臨時抽水井及閘門資訊自動化等相關工程，故計畫編列相關經費以推動公共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提升地勢低窪區域降雨容受力，抽換原有排水設施，以新築或擴大排水幹線尺寸，或側溝、攔污柵等排水設施淤堵老舊之更新，以新築或擴大排水幹線尺寸，或側溝、攔污柵及排水設施淤堵之新設及更新，或調洪/沉砂池、抽水機組等各項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新設、設置及清疏等工作，並配合上述需求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以及試挖、鑽探、測量、縱走調查、既有水工結構調查評估、配合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及鄰房鑑定等工作，其中規劃敦化北路貯留設施新建工程，以解決中山集水區局部積淹水問題(如小巨蛋周邊、敦化北路155巷等區段)，並配合下游民族東路明溝拓寬，以提升排水容量。
- (二) 除排水設施改善，因應市區生態、遊憩及景觀需求日增，規劃設計於設施周邊辦理環境改善工程，其中士林官邸北側景觀滯洪池採生態規劃，汛期調洪，非汛期供休憩。另為維繫防洪安全，規劃將全市各河系獨立閘門及臨時抽水井納入自動化系統監控辦理臨時抽水井及閘門資訊自動化等相關工程。
- (三) 本工程為114-118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3,447,275,000元，114年度編列70,000,000元，餘3,377,2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3,447,275,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114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區段性之排水改善視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3,240,000,000元，委託設計費106,805,000元，委託監造費80,620,000元，工程管理費19,850,000元，按現金基礎分5年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以維防汛安全。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提升地勢低窪地區排水保護標準並兼顧水環境營造及自動化系統監控，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8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447,275,000	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暨市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第1期)
114年度	7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1,062,6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1,013,045,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7年度	1,0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8年度	301,63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4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3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以維防汛安全。
- 三、緣起、目的：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二) 本工程為114-117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418,020,000元，114年度編列48,000,000元，餘1,370,02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418,020,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施工費為1,395,240,000元、委託規劃設計費為2,153,800元、委託監造費為10,000,000元、工程管理費為10,626,200元，按現金基礎分4年單位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以維防汛安全。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7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418,020,000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3期)
114年度	48,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年度	5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年度	3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7年度	570,02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本市 114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人行道、護坡、景觀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進駐本府工務局道管中心值班，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道路、橋梁、人行道、護坡、景觀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進駐本府工務局道管中心值班，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4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人行道、護坡、景觀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進駐本府工務局道管中心值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惟配合 114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計畫。
- (二) 本計畫為 114-115 年度連續計畫，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74,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06,800,000 元，餘 67,2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74,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06,800,000 元，餘 67,2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4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人行道、護坡、景觀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進駐本府工務局道管中心值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共分 9 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 114 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監造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

可行性)：本計畫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依工程付款期程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2. 本計畫預計需監造技術服務費 174,000,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監造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監造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監造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3. 分析結果：為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74,000,000	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114 年度	106,800,000	委託監造服務費 106,700,000 元，作業費 100,000 元。
115 年度	67,200,000	委託監造服務費 67,2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辦理本市114年度12行政區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故編列一筆籠統技術服務費預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衍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二) 本計畫為 114-115 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 59,0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35,000,000 元，餘 24,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 59,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35,000,000 元，餘 24,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計畫係辦理本市114年度12行政區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施工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業務，共分2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114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2. 本計畫為114-115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000,000元，114年度編列35,000,000元，餘24,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設計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設計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9,000,000	辦理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114年度	35,000,000	辦理道路工程設計業務 35,000,000 元。
115年度	24,000,000	辦理道路工程設計業務 24,000,000 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道路橋梁工程規劃設計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為推動年度新興工程，包含本市 12 行政區道路、橋涵及其附屬設施等各項工程，研擬編列委託規劃設計籠統預算，合併年度計畫工程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作業，以增進工程評估、規劃、調查、設計等作業執行成效。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本市 12 行政區新建、改建、拓寬道路、橋梁、人行道、地下道、跨堤景觀平台、設施等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水理計算擬訂、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事宜，惟配合 114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計畫。

(二) 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計畫，總工程費擬編列 75,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42,000,000 元，餘 33,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75,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42,000,000 元，餘 33,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以籠統預算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本市 12 行政區新建、改建、拓寬道路、橋梁、人行道、地下道、跨堤景觀平台、設施等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之測量、規劃、設計、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水理計算擬訂、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事宜，惟配合114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計畫。

2. 總工程費擬編列75,000,000元，114年度編列42,000,000元，餘33,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藉由本計畫之執行，辦理年度計畫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再配合於次年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施工，提升本市用路環境品質及市容。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5,000,000	規劃設計費 74,900,000 元，作業費 100,000 元。
114 年度	42,000,000	規劃設計費 41,900,000 元，作業費 100,000 元。
115 年度	33,000,000	規劃設計費 33,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 三、緣起、目的：本市現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管之橋涵共 420 座，許多橋涵年代已久，隨時間趨於劣化甚或損壞，部分外觀更顯老舊，然橋涵於城市運輸體系及促進經濟交流具極重要地位，為維護橋涵安全及維持其功能正常，乃辦理本計畫。本工程係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拆除、耐震補強及改善等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本工程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 (二)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380,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270,000,000 元，餘 11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380,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270,000,000 元，餘 11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拆除、耐震補強及改善等工程。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2. 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380,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270,000,000 元，餘 11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橋涵數量眾多且橋涵維護工作環境屬高風險性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廠商代為辦理以填補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整合需維護改善之橋涵標的，避免重複發包以及吸引較具規模之公司。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80,000,000	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114 年度	270,000,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270,000,000 元。
115 年度	110,000,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11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採籠統方式編列可增加經費彈性運用並縮短開闢時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惟配合 114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324,35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94,610,000 元，餘 129,74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324,35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94,610,000 元，餘 129,74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以籠統預算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惟配合 114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324,35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94,610,000 元，餘 129,74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24,350,000	施工費 320,000,000 元，工管費 4,350,000 元。
114 年度	194,610,000	施工費 192,000,000 元，工管費 2,610,000 元。
115 年度	129,740,000	施工費 128,000,000 元，工管費 1,74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政計畫

三、緣起、目的：防蝕塗裝為維持橋梁鋼構使用性方法之一，惟經一定年限（一般約 7-8 年）後，因環境腐蝕因子影響，塗膜防蝕效能逐漸喪失，塗裝材料亦逐漸老化褪色，除減損橋梁鋼構防蝕效能外，亦有損橋梁鋼構外觀，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已排定以 8 年為 1 循環之橋梁鋼構塗裝維護計畫，並同時辦理橋涵美化等整體景觀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本市鋼構跨河橋及重要車行陸橋橋梁計有 31 座，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已排定以 8 年為 1 循環之鋼構橋梁塗裝維護計畫。

(二) 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50,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84,000,000 元，餘 66,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50,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84,000,000 元，餘 66,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六、執行方法：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辦理環東高架、市民高架、信義支線聯絡道及萬板大橋引道等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本市鋼構跨河橋及重要車行陸橋橋梁計有31座，為確保橋梁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梁鋼構外觀，已排定以8年為1循環之鋼構橋梁塗裝維護計畫。

2.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5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184,000,000元，餘66,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作環境屬高風險性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廠商代為辦理以填補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整合需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之橋涵標的，避免重複發包以及吸引較具規模之公司。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50,000,000	辦理環東高架、市民高架、信義支線聯絡道及萬板大橋引道等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
114 年度	184,000,000	辦理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業務 184,000,000 元
115 年度	66,000,000	辦理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業務 66,000,000 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環河快速道路隔音牆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環河快速道路自完工通車已約達 40 年以上，高架道路隔音牆結構強度不足且現況隔音牆多處已老舊破損，故編列相關工程費用辦理隔音牆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環河快速道路，經顧問公司評估建議辦理更新路段之隔音牆更新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78,47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73,346,000 元，餘 105,124,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78,47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73,346,000 元，餘 105,124,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辦理既有隔音牆更新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環河快速道路自完工通車已約達40年以上，高架道路隔音牆結構強度不足且現況隔音牆多處已老舊破損，故編列相關工程費用辦理隔音牆改善。

2. 總工程費擬編列178,470,000元，114年度編列73,346,000元，餘105,12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工程可改善本市既有快速道路噪音之影響，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整體市政建設發展，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78,470,000	施工費 170,000,000 元，監造費 5,620,000 元，工管費 2,850,000 元。
114 年度	73,346,000	施工費 69,865,076 元，監造費 2,309,657 元，工管費 1,171,267 元。
115 年度	105,124,000	施工費 100,134,924 元，監造費 3,310,343 元，工管費 1,678,73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中興橋下環河南路引道拆除及拓寬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本案係地區里長於市政座談會中建議廢除中興橋銜接環河南路之匝道，並開放下橋車輛往康定路開放左轉逕接環河南路往西，以縮短行車時間及改善利周邊土地利用及發展，並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尚屬可行。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將拆除既有中興橋銜接環河南路匝道，並於主橋引道南側拓寬 1 線車道，共計配置 5 線車道。

(二) 本工程為 114-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36,95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54,780,000 元，餘 82,17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36,95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54,780,000 元，餘 82,17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辦理引道拆除及拓寬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案係地區里長於市政座談會中建議廢除中興橋銜接環河南路之匝道，並開放下橋車輛往康定路開放左轉逕接環河南路往西，以縮短行車時間及改善利周邊土地利用及發展，並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尚屬可行。

2. 總工程費擬編列 136,95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54,780,000 元，餘 82,17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引道拆除及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周邊土地利用及發展改善地區居住環

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36,950,000	施工費 130,000,000 元，監造費 4,500,000 元，工管費 2,450,000 元。
114 年度	54,780,000	施工費 52,000,000 元，監造費 1,800,000 元，工管費 980,000 元。
115 年度	61,628,000	施工費 58,500,475 元，監造費 2,025,016 元，工管費 1,102,509 元。
116 年度	20,542,000	施工費 19,499,525 元，監造費 674,984 元，工管費 367,491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二)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0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1,400,000,000元，餘6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2,0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1,400,000,000元，餘6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市道路因老舊龜裂、路基不良、道路附屬相關設施需更新或道路於新闢完成後進行再挖掘以及回填等之施工，極易造成路面凹凸不平，降低道路之服務水準；另人孔數量過多，亦會造成路面不平整，遭人詬病。透過銑刨加鋪之方式並辦理人手孔調昇降及改善軟弱路基，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本工程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0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1,400,000,000元,餘6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000,000,000	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114 年度	1,40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1,400,000,000 元。
115 年度	60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60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 三、緣起、目的：為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設置透水鋪面、溝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舒適與安全行走環境，為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惟配合114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 (二)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5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342,000,000元，餘308,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65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342,000,000元，餘308,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係辦理全市 114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共分 6 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可維持本市人行道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人行道服務品質，進而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 1.本工程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共分6標，辦理全市人行道改善工程。
- 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5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342,000,000元，餘308,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50,000,000	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之更新、改善及調查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
114 年度	342,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342,000,000元。
115 年度	308,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308,000,000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府於 98 年啟動路平專案迄今已逾 10 餘年，諸多道路面層已達設計使用年限，且因近年極端氣候影響，亦加劇道路鋪面及附屬設施損壞情形，故本計畫係依據歷年道路巡查狀況、各界建議及平坦度檢測等因子擇定專案更新路段，以期提升本市主要道路之道路服務品質。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更新範圍需求較大之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為主，藉以整體區塊之更新營造市容一體性。(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二)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500,000,000元，餘1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6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500,000,000元，餘1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市主要幹道因交通量大、多處零星修繕、路基不良、民生需求挖掘頻繁、側溝蓋老舊鬆動等因素，造成道路之服務水準降低；本計畫透過路基改善、銑刨加鋪、人手孔蓋調降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方式，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5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更新範圍需求較大之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為主，藉以整體區塊之更新營造市容一體性。(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2.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00,000,000元，114年度編列500,000,000元，餘10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00,000,000	本工程係辦理更新範圍需求較大之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為主，藉以整體區塊之更新營造市容一體性(包括路基改善、人手孔蓋調降、路面銑刨加鋪及場鑄式溝蓋更新等作業)。 (施工費 544,980,000 元、設計費 24,480,000 元、監造費 18,990,000 元、工管費 11,550,000 元)
114 年度	50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500,000,000 元。
115 年度	10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10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因路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為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需修復更新；且為提供良好通行空間，受理市民、里辦公處及議會等建議案，增益車通行安，維持路燈正常放光，增進市容觀瞻。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3,228,000 元，114 年度編列 92,905,000 元，115 年度編列 10,323,000 元，內容包含：

(一) 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二) 西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三) 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四) 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五) 114 年度東北區路燈整建工程。

(六) 114 年度西南區路燈整建工程，以上辦理路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約 3,500 處，路燈燈桿汰換 7m 以上路燈桿換約 500 支，7m 以下路燈桿汰換約 1,000 支及燈具汰換約 1,200 盞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3,228,000 元，114 年度編列 92,905,000 元，115 年度編列 10,323,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計畫完成後，依維護情形每年編列施工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9 項工程，其中 7 項採開口預約式工程、餘 2 項採一般工程方式辦理，均計畫於 114 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

可行性)：本工程總工程費為 103,228,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114 年度擬編列 92,905,000 元，115 年編列 10,323,000 元。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3,228,000 元，114 年度編列 92,905,000 元，餘 10,323,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3,228,000	
114 年度	92,905,000	施工費 90,967,395 元，工程管理費 1,937,605 元。
115 年度	10,323,000	施工費 10,099,932 元，工程管理費 223,068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路燈配合道路統一挖掘及纜線下地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路燈配合道路統一挖掘及纜線下地工程係配合府級行人安全友善推動計畫及本市道路統一挖掘更新、配合新工處計畫性挖掘整合路段纜線下地等工程，路燈及管線配合辦理拆遷修復等，增益車通行安，維持路燈正常放光，增進市容觀瞻。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85,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76,500,000 元，115 年度編列 8,500,000 元，內容包含：

(一) 114 年度路燈配合道路挖掘施作等 A 標預約工程。

(二) 114 年度路燈配合道路挖掘施作等 B 標預約工程。

(三) 114 年度路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以上辦理架空纜線下地修復、路燈管線拆遷共約 350 處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85,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76,500,000 元，115 年度編列 8,5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計畫完成後，依維護情形每年編列施工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3 項工程，其中 2 項採一般工程方式辦理；另 1 項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均計劃於 114 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總工程費為 85,000,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114 年度編列 76,500,000 元，115 年編列 8,500,000 元。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85,00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76,500,000 元，餘 8,500,000 元編

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5,000,000	
114 年度	76,500,000	施工費 74,794,681 元，工程管理費 1,705,319 元。
115 年度	8,500,000	施工費 8,308,767 元，工程管理費 191,23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受理本市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建議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電力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以改善本市道路夜間照明服務品質，提升市民夜間人車通行安全性。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114 年度東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北投、士林、中山、松山、內湖、南港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二) 114 年度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大同、萬華、中正、大安、信義、文山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三) 114 年度松山區等處路燈新設工程：辦理本市松山區等處路燈新設等工程。
- (四) 114 年度大安區等處路燈新設工程：辦理本市大安區等處路燈新設等工程。
- (五) 114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辦理 114 年度東北(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等各分項計畫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作業。
- (六) 台電公司線路補助費：辦理路燈新設工程之線路補助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04,67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84,203,000 元，115 年度編列 20,467,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電費每年約增加約 270,000 元，路燈保固 5 年期滿後維護費每年增加約 630,000 元。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4 項工程，其中 2 項採開口預約式工程、餘 2 項採一般工程方式辦理；另 1 項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

技術服務案，均計劃於 114 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04,670,000 元，由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預計分 4 標工程、1 標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等 5 項，預計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電力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與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等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 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04,670,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84,203,000 元，115 年度編列 20,467,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04,670,000	
114 年度	184,203,000	施工費為 181,355,715 元、工程管理費為 2,847,285 元。
115 年度	20,467,000	施工費為 20,149,235 元、工程管理費為 317,765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82 座（北投區 63 座、士林區 19 座），總面積為 1,149,819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北投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北投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 (二) 士林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士林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 (三)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四)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五) 公園樹木修剪工程：七星、七虎、榮華、同德、開明、前港、克強、蘭興等公園及捷運奇岩站、北投站、復興崗站、忠義站線形公園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 (六) 士林、北投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公園內棧道、涼亭、欄杆、座椅等多項設施增設及修繕。
- (七) 北投社三層崎花海綠美化工程及硬體設施改善：辦理山林體健、親山步道、梯田景觀區等營造，季節性喬木種植及大眾運輸宣導。
- (八) 全處橋梁定期檢測費：定期檢測共 96 座。
- (九)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02,936,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將於 113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施工進行改善轄管北投、士林區各公園園內設施老舊或民意代表主持市民陳情案件等改善及園內各項硬體設施改善或增設；另美化園內花卉、植栽之補植及培育並改善園內景觀噴水設施。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2,936,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82 座(北投區 63 座、士林區 19 座)，總面積為 1,149,819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2,936,000	
114 年度	87,615,000	施工費 79,180,937 元，工程管理費 1,734,063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6,000,000 元，全處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 700,000 元。
115 年度	15,321,000	施工費 14,007,240 元，工程管理費 313,760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辦理中正、萬華、大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總共 16 處公園及代管臺灣大學等土地(大安區 5 座、中正區 8 座、萬華區 3 座)，總面積為 916,538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大安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二) 中正區、萬華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三)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所轄公園水電設施(含照明、噴水池、公廁等)搶修維護工程。
- (四) 大安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五) 中正區、萬華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六) 中正區、萬華區及大安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仁濟療養院歷史建物整修、青年公園地坪改善等整建工程。
- (七) 青年所轄公園等喬木修剪工程：辦理青年、228、逸仙、大安森林等公園內樹木，配合季節變化及公園環境並考量樹木之型態、生長習性，進行例行性的修剪工程。
- (八) 大安森林公園加強綠美化工程：以大安森林公園、瑠公圳公園為主，加強各出入口草花，並整理維護舊有杜鵑及灌木，以維護園內之園藝景觀。
- (九) 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等綠美化工程：辦理青年公園、228 和平公園、介壽公園、逸仙公園等，整理園內舊有老化植栽，以多年生灌木、喬木搭配種植及維護景觀等綠美化工程。
- (十)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66,759,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10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113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66,759,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6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6,759,000	
114 年度	60,059,000	施工費 56,366,232 元，工程管理費 1,431,702 元，設計暨監造費 2,261,066 元。
115 年度	6,700,000	施工費 5,724,179 元，工程管理費 149,654 元，設計暨監造費 826,167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25 座(大同區 2 座、中山區 13 座、松山區 10 座)，總面積為 745,219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圓山所轄土木設施維護預約工程：辦理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建築、景觀、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 (二) 圓山所轄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保護架、土壤改良等零星植栽維護工程。
- (四) 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舊兒童樂園、民生公園、林森公園、上下塔悠等公園等地坪破損改善、兒童遊戲區彈性墊汰換更新、花架汰換、涼亭更新、體健設施等計畫整建工程。
- (五) 圓山所轄區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辦理建成、上下塔悠、823 炮戰、花博新生、民生、三民、富民等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
- (六) 花博公園綠美化工程：辦理花博公園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及圓山公園區等加強綠美化、草皮及喬灌木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及新生公園內臺北玫瑰園園區加強綠美化、玫瑰等喬灌木專業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 (七) 委託設計監造：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55,103,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5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土木預約工程案預計於 114 年以 113 年度標案續約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5,103,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25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5,103,000	
114 年度	49,592,000	施工費 45,521,502 元，工程管理費 1,265,498 元，設計暨監造費 2,805,000 元。
115 年度	5,511,000	施工費 4,875,542 元，工程管理費 140,458 元，設計暨監造費 495,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63 座公園(文山區 28 座、南港區 20 座、信義區 15 座)，總面積約為 827,513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 (二)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四) 南港區、信義區、文山區公園整建工程：南港、信義、文山區內公園設施整體修繕。
- (五) 樹木修剪工程：辦理所轄南港、信義及文山區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 (六)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55,977,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6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4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5,977,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63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5,977,000	
114 年度	50,379,000	施工費 45,326,773 元，工程管理費 1,269,150 元，設計暨監造費 3,783,077 元。
115 年度	5,598,000	施工費 4,666,047 元，工程管理費 130,670 元，設計暨監造費 801,28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園藝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3 座公園，總面積為 309,238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景觀設施等，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涼亭、花架、園路、水溝、水池、欄杆、座椅等土木、建築、景觀設施之局部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 (二)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水電管路、矮燈、馬達、泵、照明設備等水電設施之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區內草坪、草花、灌木、喬木等庭園植栽之維護及病缺植株等補植。
- (四) 士林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轄區原住民公園廣場整修、雙溪公園仿竹欄杆及水池漏水修繕、苗圃栽培及澆灌設施修繕等。
- (五) 園區綠美化工程：配合辦理國際重要觀光景點士林官邸公園園區內花卉大道、主題園區、西式庭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 (六) 喬木修剪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樹木疏枝修剪工作，以維持良好樹形，同時避免颱風的侵襲危害。
- (七) 士林官邸花展節點工程：辦理士林官邸園區節點布置，豐富菊展及鬱金香展期間園區景觀，增加花季現場布置多樣性及換花頻度。
- (八)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52,696,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8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3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

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2,696,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3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2,696,000	
114 年度	47,426,000	施工費 44,425,503 元，工程管理費 1,243,914 元，設計暨監造費 1,756,583 元。
115 年度	5,270,000	施工費 4,357,956 元，工程管理費 125,672 元，設計暨監造費 786,372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公園共 32 座(內湖區 23 座、陽明山區 9 座)，總面積 1,107,015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陽明山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二) 內湖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內湖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三) 花卉試驗中心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及苗圃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四) 花卉中心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五) 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定期維護工程。
- (六) 花卉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辦理樂活(一期)、紫陽公園等公園更新工程及闢建內湖 62 號公園(3,645m²)，加強對公園進行主題及空間規劃。
- (七) 陽明山區及內湖區公園(碧湖、上下灣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 (八) 內湖 66 號公園整建工程：本工程施作範圍為較平坦國有土地區域面積約 1,845 平方公尺，計畫改善既有山坡地雜亂環境、改善植栽環境、步道及既有混凝土平台整修，改善排水並兼顧水土保持。
- (九)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77,83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8項工程，除修剪工程及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113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114-115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77,830,000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32座，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7,830,000	
114 年度	70,481,000	施工費 65,510,783 元，工程管理費 1,578,810 元，設計暨監造費 3,391,407 元。
115 年度	7,349,000	施工費 5,890,013 元，工程管理費 142,202 元，設計暨監造費 1,316,785 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公園、綠地、廣場公廁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 101 處公園公廁，依公廁總體檢改善優先順序，推動主體化創意公廁理念，針對個別公園公廁辦理整體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七虎公廁、芝山公園 2 號公廁、大安森林公園 6 號公廁及其他公廁相關修繕、改善及重建。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9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將於 113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將設置年限久遠、動線不佳及設備老舊之公園公廁施工進行改善。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90,000,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依公廁總體檢改善優先順序，推動主體化創意公廁理念，針對個別公園公廁辦理整體改善。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0,000,000	
114 年度	85,000,000	施工費 76,735,093 元，工程管理費 1,764,907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6,500,000 元。
115 年度	5,000,000	施工費 4,447,173 元，工程管理費 102,827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45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稻中公園及北投露天浴池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 三、緣起、目的：稻中公園於 101 年闢建，當時因周邊巷道未開闢，都審報告書要求公園內留設消防通道，現因道路已開通，公園已無消防通道留設需求，爰辦理重新規劃公園並納入地方需求，提供舒適的休憩空間。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稻中公園改善內容為植栽及綠化工程，鋪面及排水工程，景觀設施工程及照明工程等；北投露天溫泉浴室改善內容為拆除工程、整修工程、配電工程、弱電設備工程、鋪面及排水工程、景觀設施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51,581,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將於 113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重新規劃公園並納入地方需求，提供舒適的休憩空間。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1,581,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稻中公園於 113 年辦理規劃設計，114 年施工；北投露天溫泉浴室於 113 年辦理規劃設計，114 年施工，藉由環境改善，提供北投區復興崗捷運站附近現代化公園休憩空間，亦將使周邊居民可透過公園路徑通往捷運站，提供最佳的行走感受及安全、舒適、明亮的優質休憩空間。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1,581,000	
114 年度	44,768,000	施工費 39,834,819 元，工程管理費 1,123,342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3,809,839 元。
115 年度	6,813,000	施工費 6,211,860 元，工程管理費 177,825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423,315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磺港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臺北市北投區 112 年 5 月 3 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中由里長向市長提案於磺港公園增設溫泉泡腳池，經可行性評估後，爰辦理可符合環境條件及因應地方需求，並同步盤點園內既有設施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案磺港公園基地面積約 8,657 平方公尺，於 82 年開闢，迄今使用已超過 30 年，經評估後於公園新增設泡腳池，提供當地溫泉資源供里民使用，其主要內容為泡腳池設備工程、儲湯槽設備、給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等；另同步盤點園內既有設施改善，如：新設棚架、更新整合鋪面、公廁及遷移既有遊戲場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53,41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將於 113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新增設泡腳池相關設備、工程及同步盤點園內既有設施改善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3,410,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113 年辦理規劃設計，114-115 年施工；公園新增設泡腳池，提供當地溫泉資源供里民使用，其主要內容為泡腳池設備工程、儲湯槽設備、給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等；另同步盤點園內既有設施改善，如：新設棚架、更新整合鋪面、公廁及遷移既有遊戲場等，藉此提供完整的綠地空間，並符合當地民眾不同的休憩需求，讓不同族群皆能使用，藉以提供更舒適的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3,410,000	
114 年度	48,069,000	施工費 45,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1,260,000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1,809,000 元。
115 年度	5,341,000	施工費 5,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140,000 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201,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大安森林公園排水及鋪面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

考量公園部分範圍鋪面老舊且多為不透水型式，因極端氣候及強降雨情形日趨頻繁，園路及植栽綠帶而有排水不良及積水情形，故多處園路與草皮尚需檢討及改善，為改善大安森林公園老舊鋪面、園路高低差、綠帶積水及整體排水系統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大安森林公園位於大安區新生南路以東，信義路 3 段以南，總面積 259,354 平方公尺。

(二) 本案為 114-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54,510,000 元，114 年度擬編列 33,715,000 元，115 年度擬編列 93,695,000 元，116 年度擬編列 27,100,000 元。

(三) 藉由檢討公園內排水系統及鋪面改採用透水性材料，除可減少地表逕流降低公共排水設施負荷外，亦可大幅降低積水情形。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案為 114-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54,51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112-113 年度辦理大安森林公園整體鋪面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進行公園規劃設計；預計 114-115 年度辦理公園整建工程，116 年完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總工程費擬編列 154,510,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藉由公園整建改善排水及透水設施，以符合海綿城市觀念，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公園環境予民眾使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54,510,000	
114 年度	33,715,000	委託監造費 1,041,341 元、施工費 32,102,239 元及工管費 571,420 元。
115 年度	93,695,000	委託監造費 2,893,998 元、施工費 89,213,010 元及工管費 1,587,992 元。
116 年度	27,100,000	委託監造費 817,661 元、施工費 25,820,395 元及工管費 461,944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榮星花園公園整體整建工程(第一期)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公園更新計畫
- 三、緣起、目的：公園為中山區第四大公園，79 年開放迄今已達 33 年，多位議員及里長反映公園多個區域有老舊情形，應以保留既有大草皮區、生態池螢火蟲保育區及現有室內游泳池等方向辦理整體規劃，計畫更新面積約 40,000 平方公尺。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基地位於民權東路三段與建國北路三段交叉口，為公園用地，東側為龍江街，北側為五常街，公園面積 6.5 公頃。
 - (二) 本案為 114-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66,800,000 元，114 年度擬編列 3,969,000 元，115 年度擬編列 116,760,000 元，116 年度擬編列 46,071,000 元。
 - (三) 整合公園活動空間、無障礙動線串連、老舊設施物改善，營造空間氛圍創造環境特色；融入地方特色，再造九重葛花廊空間特色亮點；公園活動空間及設施整體優化、尊重環境生態，建構人與自然環境永續。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案為 114-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66,8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113 年度辦理榮星花園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進行公園規劃設計；預計 114 年底辦理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期)招標，116 年完工。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總工程費擬編列 166,800,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藉由本次公園空間活化創造兼具自然生態、環境美學的熱絡生活場域，落實包括生態環保、節能減碳、在地人文、簡約減法、友善環境、創新共享、通用設計等操作原則，注入活力創造新亮點，找回榮星花園公園之光榮感。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6,800,000	
114 年度	3,969,000	委託監造費 116,471 元、施工費 3,787,386 元及工管費 65,143 元。
115 年度	116,760,000	委託監造費 3,261,177 元、施工費 111,579,653 元及工管費 1,919,170 元。
116 年度	46,071,000	委託監造費 1,281,177 元、施工費 44,030,164 元及工管費 759,65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係於市區各重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本市聯外道路等地點以色彩鮮豔之草花及植栽作重點式佈置，並依安全島、綠地、人行道樹穴之綠化情形選擇路段栽植喬、灌木、地被等加強美化，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17,679,000 元，美化面積計約 260,000 平方公尺。

(二) 施作地點於本市 25 條重要道路，如仁愛路、信義路、忠孝東路(3-6 段)、中山北路(1-6 段)、中山南路、和平西路(南海路-南昌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基隆路)、中華路(1-2 段)、承德路(4-7 段)、艋舺大道、研究院路(1-2 段)、重慶北路(4 段)、松江路(長安東路-民族東路)、愛國西路、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杭州南路)、羅斯福路(5-6 段)、興隆路(1-2 段)、松仁路(信義路-忠孝東路)、北安路(中山北路-崇實路)、民族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民權東路(3 段)、文林北路(福國-承德)、大業路、忠誠路(1-2 段)、市民大道 8 段等，及 100 處槽化島、分隔島、圓環、綠地、廣場、公園等點狀綠美化。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17,679,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15,325,000 元，115 年編列 2,354,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一) 美化工程以配置具色彩變化及觀花灌木、地被為主，如宮粉矮仙丹、杜鵑、六月雪、胡椒木、銀紋沿階草等，草花為輔；多年生灌木、地被及草皮等植栽約佔比例 90%，草花約 10%。

(二) 草花工程之保活期依植栽特性訂為 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最佳觀賞期，若已屆保活期，花況尚好仍具觀賞價值時，經現場檢視彈性調整延後換植時間。

(三) 依往年執行情形預估編列、分別辦理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17,679,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加強美化本市 260,000 平方公尺美化區域遍布全市，提昇臺北市各地市容景觀，給予市民賞心悅目的視覺感受，串聯生態廊道並兼顧生物多樣性，以創造臺北城成為更令人驚艷、宜居宜賞並具療癒效果之生態花園城市。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17,679,000	
114 年度	115,325,000	施工費 113,074,811 元，工程管理費 2,250,189 元。
115 年度	2,354,000	施工費 2,300,437 元，工程管理費 53,56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市所轄綠地、廣場及安全島等有整建必要、新設需求，期以改善本市相關環境與設施，並提高設施安全性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以符安全、多元需求。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本市道路、綠地及廣場等，總面積為 166 公頃土木設施整修，包括：座椅、遊戲場、體健設施及地坪整修等作業及里長議員交辦事項。

(二) 辦理合成 8 號綠地 2 期、康樂綠地、天壽 77 號綠地改善工程。

(三) 辦理華齡公園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服務案。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134,024,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20,622,000 元，115 年度編列 13,402,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34,024,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土木設施整修及地坪整修等作業，打造優質綠地、廣場環境，讓市民休閒娛樂更貼近於大自然，並享有更舒適、安全的環境設施，增加親子互動的場域。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34,024,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所轄綠地、廣場及安全島等有整建必要、新設需求，期以改善本市相關環境與設施，並提高設施安全性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以符安全、多元需求。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34,024,000	
114 年度	120,622,000	施工費 109,687,810 元，工程管理費 2,127,944 元，設計及監造費 8,806,246 元。
115 年度	13,402,000	施工費 12,182,767 元，工程管理費 240,762 元，設計及監造費 978,471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於補植行道樹時一併綠美化周邊景觀，更新及補植灌木與地被。

1. 樹穴及綠帶種植矮灌木、特殊造型灌木及地被等植栽種植施工及養護。

2. 喬木增補植、廢樹頭挖除及喬木移植等。

(二) 為配合本市綠網成蔭 15 年願景規劃中期計畫，辦理補植喬木 500 株/年，景觀優化 10,000M²/年。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105,288,000 元，114 年度編列 95,696,000 元，115 年度編列 9,592,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105,288,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喬木增補植、移植、灌木種植施工及養護等工作，促進花木存活率，維護植物生態，改善植栽生長環境，使行道樹生長茁壯並適時補植以維市容景觀完整。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5,288,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5,288,000	
114 年度	95,696,000	施工費 86,521,264 元，工程管理費 1,886,164 元，設計及監造費 7,288,572 元。
115 年度	9,592,000	施工費 8,669,736 元，工程管理費 191,701 元，設計及監造費 730,56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為因應本市行道樹眾多且生長高大、自有機具人力不足等境況，且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接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轄退縮地之綠化植栽，需導入風險評估精進管理，爰賡續將本市重要道路之行道樹委託專業廠商執行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修剪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擴大委外巡檢範圍，將全市行道樹委外巡檢辦理，以東、西、南、北劃分 4 區，預估每區每日 8 人，合計 32 人執行專業巡檢工作。

(二) 維護型修剪：即發現缺失之改善修剪，預估東、西、南、北每區各 1,000 組，共計 4,000 組。

(三) 114 年至 118 年行道樹修剪計畫(全樹型修剪)。

(四) 路樹緊急通報案件受理及處置。

(五) 其他特殊需求及依「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全修剪作業要點」辦理等修剪。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245,308,000 元，114 年度編列 226,910,000 元；115 年度編列 18,398,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屬例行性修剪維護工作)。

六、執行方法：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 245,308,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本市重要道路、綠地、廣場等行道樹之巡檢養護、缺失改善修剪、全樹型修剪等維護管理工作，以健全樹木生長，預防汛期天災和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45,308,000 元，由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增加巡護頻率，及早發現樹木健康問題並因應，早期處理行道樹危險枝條或不良枝可保樹木健全的生長勢，亦可避免公安意外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同時減輕颱風帶來威脅與損失。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45,308,000	
114 年度	226,910,000	施工費 223,622,746 元，工程管理費 3,287,254 元。
115 年度	18,398,000	施工費 18,117,848 元，工程管理費 280,152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第 7 期分管網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三、緣起、目的：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施作分管網工程，健全完善管網收集系統，有效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收集家庭及事業污水，改善環境衛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協助削減河川污染。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為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提高污水分管網密度，及擴張服務區周界範圍，須延伸佈設公共污水管線收集系統。

(二) 持續健全完善管網收集系統，以有效提升接管普及率。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35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4 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餘 2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預計 114-117 年度配合待佈設分管網密度，及擴張服務區周界範圍區域，可有效辦理用戶接管，提升普及率，並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協助削減河川污染。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7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50,000,000	施工費 322,965,550 元、委託設計費 12,751,759 元、委託監造費 9,903,035 元，工程管理費 4,379,656 元。
114 年度	100,000,000	施工費 91,059,631 元、委託設計費 4,340,541 元、委託監造費 3,364,968 元，工程管理費 1,234,860 元。
115 年度	100,000,000	施工費 92,059,631 元、委託設計費 3,800,000 元、委託監造費 2,891,948 元，工程管理費 1,248,421 元。
116 年度	100,000,000	施工費 92,059,631 元、委託設計費 3,800,000 元、委託監造費 2,891,948 元，工程管理費 1,248,421 元、。
117 年度	50,000,000	施工費 47,786,657 元、委託設計費 811,218 元、委託監造費 754,171 元，工程管理費 647,954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第 3 期主次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三、緣起、目的：本市污水管渠遍布各行政區域，污水主次幹管多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有效預防管渠損壞、提高污水系統效能及延長管渠使用年限，計畫辦理污水管渠長壽命化及各項修繕工作，以維污水管渠輸送功能。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4-116 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污水下水道管徑 1000mm 以上主、次幹管管渠設施檢視清理、修繕及管渠延壽維護工作，以維管渠系統正常使用及延長管渠設施使用年限。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22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3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60,000,000 元，餘 160,0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項由「事後修繕」，改為「計畫性、預防性」維護，以設施生命週期總支出觀點，考慮經費、風險及功能平衡，達長壽命化效益。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計畫性辦理老舊管線清理檢視及修繕作業，預防災害之發生，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20,000,000	施工費 201,922,719 元、委託設計費 8,394,218 元、委託監造費 6,513,836 元，工程管理費 3,169,227 元。
114 年度	60,000,000	施工費 55,069,869 元、委託設計費 2,289,310 元、委託監造費 1,776,499 元，工程管理費 864,322 元。
115 年度	80,000,000	施工費 73,426,493 元、委託設計費 3,052,413 元、委託監造費 2,368,665 元，工程管理費 1,152,429 元。
116 年度	80,000,000	施工費 73,426,357 元、委託設計費 3,052,495 元、委託監造費 2,368,672 元，工程管理費 1,152,476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後巷美化等工程。

三、緣起、目的：為利都市發展需辦理老舊污水管線更新、配合開發辦理管線遷移及後巷美化等案件，爰編列預算辦理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4-115 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

(三) 其他相關單位施工及配合拆遷新建房屋污水管渠、大樓改管銜接及補接管、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等案件。

(四) 持續辦理後巷管更、美化工程。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5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2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135,000,000 元，餘 15,0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因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日益增多，為利管渠設施維護業務執行，並加強為民服務避免產生民怨及減少損壞風險，提升污水系統穩定性，另後巷美化可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有關人民、里長及議會等陳情建議案件，編列114-115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50,000,000	施工費 142,572,254 元、委託監造費 4,852,023 元，工程管理費 2,575,723 元。
114 年度	135,000,000	施工費 128,315,042 元、委託監造費 4,366,818 元，工程管理費 2,318,140 元。
115 年度	15,000,000	施工費 14,257,212 元、委託監造費 485,205 元，工程管理費 257,58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河濱環境改造統包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 三、緣起、目的：
 - (一) 配合本府「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政策推動計畫。
 - (二) 淡水河河濱公園是自行車族群熱門遊玩景點，迪化廠跨堤景觀平台目前未提供自行車牽引道，不利自行車者探索迪化廠休閒運動公園及周邊保安宮、孔廟及大龍峒商圈等景點。本計畫增設自行車牽引道連結堤內外，改善跨堤景觀平台空間為核心，已於112年11月核定前期規劃。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增設迪化廠跨堤景觀平臺自行車牽引道及河濱環境改善統包工程。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委託規劃費2,500,000元。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統包工程總預算96,915,000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納入委託操作維護契約辦理。
- 六、執行方法：已於112年11月核定前期規劃，預計114-115年辦理統包工程。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2年辦理，114年度編列30,000,000元、115年度編列66,915,000元。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跨堤景觀平臺新設自行車牽引道，能改善自行車在休閒運動公園及河濱公園的通行，活絡地區觀光及運動。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6,915,000	施工費 91,000,000 元、委託設計費 3,9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2,015,000 元。
114 年度	30,000,000	施工費 26,415,091 元、委託設計費 3,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584,909 元。
115 年度	66,915,000	施工費 64,584,909 元、委託設計費 9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1,430,091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第 7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府重要政策
- 三、緣起、目的：辦理住戶污水接管施工，積極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計畫年度自 114 至 117 年，每年預計辦理住戶污水接管施工 10,000 戶以上。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850,0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4 年單位預算辦理。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160,000,000 元，餘 690,0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 (一) 本工程係於臺北市區辦理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及因應人民及機關陳情接管之零星區域配合進行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用戶接管施工預定完成 22,000 戶，接管普及率可提升 1.94%，全市接管率可達 84% 以上，以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減輕河川污染。
 - (二) 積極辦理接管率低於 50% 之區里用戶接管施工。
 - (三) 議員、里長、住戶陳情接管案件儘速依限完成交辦施工。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依既定目標，加速辦理各列管社區大樓及用戶接管，提升本市污水接管普及率，改善市容環境衛生。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7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50,000,000	施工費 792,049,953 元、委託設計費 28,470,598 元、委託監造費 21,869,199 元，工程管理費 7,610,250 元。
114 年度	160,000,000	施工費 147,181,280 元、委託設計費 6,423,526 元、委託監造費 4,981,076 元，工程管理費 1,414,118 元。
115 年度	200,000,000	施工費 185,279,295 元、委託設計費 6,670,055 元、委託監造費 6,270,432 元，工程管理費 1,780,218 元。
116 年度	200,000,000	施工費 185,279,295 元、委託設計費 6,670,055 元、委託監造費 6,270,432 元，工程管理費 1,780,218 元。
117 年度	290,000,000	施工費 274,310,083 元、委託設計費 8,706,962 元、委託監造費 4,347,259 元，工程管理費 2,635,696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本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因應道路改善點位增加。

三、緣起、目的：為維護及提升臺北市列管山區道路之服務品質，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山區道路沿線擋土設施、植生綠化、排水系統、交通標誌、安全護欄、道路拓寬、人車分道及環境景觀等維護工程之規劃設計，辦理後續工程整治以維護山區道路服務品質及兼顧人車通行安全。

一、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針對本市列管山區道路進行整體改善工程。

(二) 包含上下邊坡改善工程、排水改善工程、護欄改善工程、路面及路基改善工程、環境改善工程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80,000,000元，114年編列72,000,000元，115年編列8,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一) 依據113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編製之工程預算書圖，辦理114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 辦理114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針對山區道路進行調查及設計，並提出115年度本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之發包工程圖說及預算，以利工程發包作業。

(三) 工程發包後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等規範，進行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針對山區道路進行維護改善工程，提供民眾安全舒適行車空間，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編列 114-115 年度連續預算。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利民眾行車安全，每年均調查須改善及維護山區道路點位，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4-115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0,000,000	
114 年度	72,000,000	工程費、設計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115 年度	8,000,000	工程費、設計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臺北市議會決議事項併入本府三貓計畫案辦理。

三、緣起、目的：貓空地區主要聯外道路為指南路三段 38 巷與 40 巷，屬山區路段，道路寬僅約 6 至 8 公尺，且區域內停車空間不足，路邊違規停車嚴重，幾乎無專屬人行空間，致使常發生人車爭道情況，且道路彎曲繞行，影響地區遊憩體驗之品質。為改善遊客步行前往各景點僅能行走在指南路三段 38 巷道路之情形，文山區里長於 109 年參與式預算提案建置貓空人行跨越吊橋構想，並經 i-Voting 成案通過，以營造安全舒適行走空間並可串連周邊既有登山步道，以活化貓空地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闢建行人友善通行環境之人行跨越橋梁等相關設施，避免人車爭道情形，以提升貓空地區觀光品質。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預估用地取得補償費用約為 51,605,000 元，編列於本府工務局。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 400,000,000 元，含施工費 370,000,000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25,150,000 元、工程管理費 4,85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橋檢、維護保養等相關費用。)：維護管理費用預估為 500,000 元/年。

六、執行方法：

(一) 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俟完成後取得計畫範圍內用地。

(二) 委由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設計作業，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等。

(三) 辦理工程案發包並執行，完工後進行相關維管作業。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案完成後可提供民眾安全舒適行走空間，避免人車分道情形，提升貓空地區觀光品質，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預定 116

年度完工。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 (一) 以營造安全舒適行走空間並可串連周邊既有登山步道，闢建行人友善通行環境之人車分道設施，避免人車爭道情形，以提升貓空地區觀光品質、串連區域健行路網。
- (二) 結合產業文化與附近景點配套，因應遊客登山健行與親近自然需求，擬以貓空纜車站為起點，向東北方向連接至天恩宮闢建友善行人通行環境人車分道之天空步道等相關設施，改善目前指南路三段道路壅塞、人車動線紊亂之狀況。
- (三) 強化地區地標景觀與環境美質，豐富遊客之休憩體驗，工程完工後則辦理例行性橋梁檢測及維護保養以便延長使用壽命及安全性。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文山區里長於 109 年參與式預算提案建置貓空人行跨越吊橋構想，並經 i-Voting 成案通過，經初步規劃人行跨越橋起點為貓纜貓空站旁至天恩宮旁，全長約 390 公尺，規劃階段經在地民眾票選採雙葉橋方式進行設計。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4-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51,605,000	
114 年度	57,605,000	委託設計費(細部設計及後續擴充費用等)、監造費、用地取得費用等、工程費(預計 114.12 開工)。
115 年度	211,905,000	工程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116 年度	182,095,000	工程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